实

股改新政痼疾缠身 企业期待注册制落地

▶ 本报记者 王莹 李金玲

IPO 重启两个月,新股发行的市场痼疾 依然存在并同样疯狂,这让不少人士开始质 疑本次新股发行改革的实际效果。而事实 上,在本次新股发行过程中,监管层也不得 不在行政手段干预和市场化改革之间努力 寻找微妙的平衡,但却有点徒劳无功。在业 内人士失望之余,监管层接下来的后续政策 和新的改革颇受关注。

"要加快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股 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深改新能量

这是在3月5日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政府工作报告中,与资本市场制度建设相关 的 31 字方针。这意味着,IPO 注册制在 2014 年将是资本市场重点工作,研究推进或可期

证监会主席肖钢 3 月 5 日出席人大安 徽团全团审议会议时亦表示,2014年将制 定完成注册制改革实施方案,我国市场将 结合实际推行"中国式注册制改革",待 《证券法》修订完成、市场条件成熟后逐步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专员办事处顾问 宋清辉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证券法》不破不立,若本轮新股发行体制改 革不能以修法为前提,建立起注册制所需要 的市场法制制度,本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背 景之下的新股乱象还会再次发生,本轮改革 有可能会再次走回到起点。



CNS 供图

新股发行乱象横生

去年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 改革的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 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均正式出台。业界 专家认为,目前来看,新股发行有条不紊地推 进,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的阶段目标。

而本轮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期间,新股发 行过程中出现了奥赛康、慈铭体检等被紧急 叫停发行, 众信旅游等自砍发行价等一系列 "乱象"。

"奥赛康借道老股转让漏洞疯狂套现便 是首当其冲的典型代表。"宋清辉向记者举

例。一些新股发行期间,为不触及行业平均 市盈率高压线,多数新股紧急调低了发行

"如有民营专业出境游蓝海龙头之称的 众信旅游,在发行期间曾和主承销商华泰联 合证券紧急协商决定,剔除了初步询价申报 总量 96.33%的高报价,最终以 23.15 元/股 的发行价,较二级市场旅游行业最近一个月 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了 42.46%的市盈率草 草收官。"宋清辉告诉记者,2014年春节前 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体挂牌的5批新 股,不仅涨幅甚至连成交手数都几乎相同, 全被"秒停",理论上全天仅3分多钟交易时

他认为,长期以来困扰中国股市的"三 高"发行未能得到抑制、财务粉饰和造假依然 横行人市、利益输送和新股上市即被爆炒等 老问题依然接踵而至,新股自发行之日往往 介机构等利益相关群体长袖善舞, 玩弄各种 "猫腻",见不得阳光的操作更是让中小投资 者猜疑纷纷,使得本轮新股发行乱象频生。

有效法制制度仍缺位

A股顽疾困扰资本市场多年,中国的股 民早已习惯于将市场上面出现的所有问题 都归结于监管层。在宋清辉看来,新股发行 中的高发行价格、高市盈率和高超募额被广 大股民诟病,其根源就在于非市场化发行体 制无力制衡市场化和法制化发行的力量。

依然以奥赛康为例。实际上,证监会也 并未直接叫停奥赛康发行,因为它符合新股 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政策。

"无疑是奥赛康控股股东过于庞大的老 股发行规模和套现 31.83 亿元这一数字,违 背了监管层不允许超募的初衷,同时又刺痛 了市场中的广大中小投资人的神经,合法却 不合理,惹来国务院主管金融高层的关注。" 宋清辉分析认为。

"新股发行中的高发行价格、高市盈率 和高超募额为广大股民诟病, 其根源就在 于非市场化发行体制无力制衡市场化和法 制化发行的力量。"宋清辉强调,中国的资本 市场发展到今天,仍未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 的法制制度。新股发行乱象频生、低迷的市 场环境,事实上是中国资本市场法制的贬值

和制度贬值。中国经济在世界范围内的一枝 独秀与资本市场的制度性缺陷形成强烈的 比照。

3月10日,国内一家大型互联网集团负 责人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认为, 新股发行制度对深沪两市影响颇大,正在上 市的企业应该慎重考虑。

专家指出,只有以市场化为前提,提高 监管能力和水平, 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惩戒违法乱纪的相关责任人,资本市场才能 健康有序发展。

企业期待注册制真正落地

业内专家指出,十八届三中全会对资本 市场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最大的亮点 是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这意味着资本 市场将在市场化改革的通路上迈进一大步, 真正还权于市场。

据了解,注册制的改革已经由国务院成 立专题小组,由证监会牵头联合相关部委参 与研究推进,年中或有较详细的注册制改革 方案上报讨论。而《证券法》的修订将于今年 12 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首次审议。

"注册制并没有一个成熟的样本可以 学,我们要根据中国的国情,搞中国式的注 册制改革。"肖钢表示,注册制改革涉及面比 较广,各个国家和地区实施的注册制审核制 度没有一模一样的,不同市场的做法不同, 需要根据本国市场实际和发展阶段来决定。

"注册制的真正实施意味着市场、投资 者必须各负其责,因此对资本市场各方面的 配套措施要求就更为严格。比如,需要有良 好的投资者保护制度,有真正勤勉尽责、有 较高执业能力和执业水平的中介机构,有相 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有较为成熟、能够 自主判断投资价值的投资者群体,有较强的 市场监管能力等等。"证监会主席肖钢表示。

《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多家拟上市企 业得知,注册制改革备受企业期待。

"实行注册制意味着发行审核流程,发 行审核中的备案、登记、验收等不必要的环 节或前置程序将发生变化,节省企业成本; 同时, 注册制更加注重信息真实准确的披 露,能够更加规范企业的财务公开和透明 度,这对企业经营能起到非常正面的作用。" 北京信美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 利强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注册制若能真正落地,为企业融资削减成本 和规范企业诚实经营都会有实质性的利好。

北京宇峰康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 总经理张海生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 访时表示,注册制下,审核者的职责在于保 证信息尽可能呈现给投资者,不进行实质判 断。而后,投资者才能据此判断公司是否有 投资价值,是否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盈利能 力,这样好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不好的企 业可以退市,市场上企业自由流动,有机会 孕育类似苹果谷歌一样的极具成长性的企

不过,有专家表示,目前推进注册制仍 然存在股市"三高"顽疾,财务粉饰或造假依 然横行人市、利益输送和新股上市即被爆炒 等老问题。

"目前注册制推进最大的难题在于股市 '三高',巨大的利益诱惑导致严格审查下的 造假不断。"全国政协委员、中央财经大学教 授贺强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指 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业绩,坚决打击过 度投机,真正保护投资者利益是当务之急。

(本报记者陈青松对本文亦有贡献)

锐评



《证券法》外围运行环境 改革比修订本身更重要

注册制真正落地须以修订《证券法》为前提。而目前, 《证券法》修改正式提上议事日程,被寄予了诸多希望。

事实上,1998年才制定出台的《证券法》,在实施了不 到7年时间时,就于2005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改。固然,中国证 券市场本就风云激荡、变化莫测,以至于任何具有恒定性的法 律都无法准确地给它开出有效的对症药方,不过,短短七年时 间就对一部法律进行规模不算小的外科手术式修改,则不仅 仅是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固有病灶的真实写照, 恐怕最为重要 基本规则建构的法律的时候,其智者之千虑,非止于一失。

这事实上意味着,在重启《证券法》修订工作之前,有 关部门应首先考虑的基本问题是,为何在这样一部业已经 过修改以便更好地适应中国正在蓬勃发展但尚未全面规 范化、制度化、市场化的证券市场的法律,在短短八年时间 之后,又重提修订工作?中国证券市场当前所存在的种科 失范行为、内幕交易的无法禁绝、欺诈客户的种种现象、虚 格。那么,问题是否真的就是《证券法》仍存在着亟须完善 的地方?还是当问题出现的时候就要开始强化所谓的厉行 监管这样一种惯性使然?

当光大乌龙指事件的主角一纸诉讼将证监会告上法 庭,并一再宣言自己是被冤枉的;当格林柯尔系控制人顾 件在说明,在中国《证券法》实施的背后,还存在着政府权 种政府权力和市场运作的剪不断理还乱的格局,那么,制 定的再为精良的法律,也经不住政府权力之手的授意

当然,这也正是《证券法》可以进行修改的地方,遍观 《证券法》,无论是1998年的文本,还是2005年修改之后的 法律文本,都存在着强烈的政府管制倾向。市场的决定权 总是交由政府来予以定夺。这正是《证券法》的固有病灶之 一,也是最为严重的病灶。在《深化改革的若干决定》中所 确立的简政放权、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立股票发行注 册制、扩展股权融资的多元渠道这样一些基本方针的指引 下,《证券法》的外围运行环境的问题之改革,显然要比《证 券法》的一纸修订重要得多。

Q与A



监管和市场的边界如何厘清?

▶ 本报记者 王瑞梅

企业上市,到底该由谁说了算? IPO 新股到底该如何 定价?监管层该如何发挥作用?在监管和市场之间,该如何 寻找平衡?《中国企业报》记者专访了长城基金宏观策略研

《中国企业报》:在中国新股发行中,监管部门的主要

向威达:对于监管部门来说,就是在制度健全的情况 下进行监督。首先要完善制度,通过条款让其更完善,怎么 样让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正的原则,怎么样保证信息披露 的准确客观及时。没有重大遗漏没有重大误导,这些都要 通过制度来完善。其次就是如何按照制度进行监管。如果 有制度没有力度去监管,就形同虚设。

IPO 新股定价可以由市场决定,证监会没有必要对公 司盈利做出过多的要求,监管部门代替市场去判断公司的 盈利和上市价格、干预中介机构及市场对于新股的定价, 结果主要精力没有放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上,这样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造假没有得到有效监督,问题暴露了之后又长 期得不到处罚,导致后面的企业有恃无恐。

《中国企业报》:目前监管部门存在的问题是什么?

向威达:监管部门不是投资者,监管部门要做的就是 如何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公正,至于定价, 至于多少倍的市盈率,这个是投资者和上市公司博弈的过 程。现在很大的一个问题是新股定价只能一个价格,所以 有些上市公司在询价的过程中,一些中介机构为了能够拿 到 IPO 公司询价的筹码以至于能获得更多的收益,就把 IPO公司的出价报的很高,我一直呼吁把现在的荷兰式招 标改成美国式招标,高价申购就高价认购。监管部门以行 政干预的手法限制新股定价过高,最后往往适得其反,反 而市场上受到了很多攻击,这些值得监管部门去探讨。

《中国企业报》:美国等发达国家是怎样做的?

向威达:美国同其他发达市场都不会干预市场定价, 股票定价由公司和市场自己决定。《证券法》要像《婚姻法》 学习,不要对公司业绩做出过多的要求,取消对公司财务 指标的要求,取消对公司业绩的要求,只要有连续经营的 财务记录符合条件就可以去上市, 丑男女也有结婚的权 利。美国不会对企业业绩提出相应的指标,只要信息披露 没有欺诈,只要投资者愿意买就可以上市。

《中国企业报》: 是不是说中国监管部门监管过度了? 监管层应该怎样监管?

向威达:现在不是监管太多,而是监管不到位,监管层 应该厘清的是,应该怎么做、怎么处罚,一旦涉嫌虚假信 息,第一没收中介机构、会计公司做投行的收入并且给予 3-5倍的罚款;第二,上市公司未来五年内都不能公开上 市融资;第三,中介机构和上市公司有关的责任人,包括保 荐人,等永久吊销职业资格;四,公司关联的高管进入诚信 档案,日后无论在哪家公司担任高管都不要上市融资。